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借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有助于提高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SOC单电池及电堆的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等能力，提高SOC项目研发的推进效率，加速SOC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度投入的经费资金，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